

新北市 100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選拔活動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0 日臺電字第 1000091073 號函
- 二、教育部 100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拔活動辦法
- 三、新北市 100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貳、目標：

- 一、依據「2008-2011 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目標，鼓勵教師發展各種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的創新教學模式，及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的典範團隊行動方案。
- 二、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或跨國教師互動及合作教學，分享教學與學習經驗，經營跨校或跨國教師社群。
- 三、促進各校發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特色，發展多元及具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模式。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電算中心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肆、團隊組成

- 一、凡本市國中小現任教師均可組隊報名參加，每隊至少 4 名(含)以上教師。選拔區分為國小組及國中組，合計選拔 12 隊代表本市參與教育部辦理之 100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選拔活動。
- 二、本年度參與團隊成不得與 98 及 99 年入選團隊成員重複 2 位以上(校長除外)。

伍、選拔方式及內容：

- 一、參與選拔學校團隊請將成果檔案上傳至活動網站「新北市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http://moodle.ntpc.edu.tw/>)，以利評審委員線上閱覽、審核。
- 二、審查方式：採線上審查，由本局聘請審查委員針對各團隊上傳成果檔案進行評分。
- 三、評選項目、配分及說明：

序號	評選項目	配分
1	教學模式創新程度	20

序號	評選項目	配分
	-具備創新教學的設計理念，並有推廣價值	
2	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 -適合教學現場使用、能運用現有及團隊開發之教學資源 、具備有效教學策略	10
3	與現有資訊設備整合程度 -教學活動設計及教材設計符合現有資訊設備環境	20
4	與現有數位資源整合程度 -能就某個領域的某個區塊(或範圍)結合現有數位資源，達成完整學習成效，並彙整(開發)全國師生需要的教學(學習)數位資源	20
5	成效評估 -包含具體的評估方法、結果與討論	10
6	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 -包含團隊運作的模式推廣、創新跨校或跨國合作團隊 作模式、完整團隊進度及歷程報告	20
	合計	100

四、成果檔案內容與上傳修改

(一) 成果檔案

1. 投影片：檔案格式不拘，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0M。
2. 教學歷程影片：WMV 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0M。
3. 成果報告：PDF 檔，須與上傳之數位教學資源連結，總頁數不得超過 100 頁。

(1) 成果簡介

(2) 教學模式簡介

(3) 教學活動設計及歷程紀錄（需註明學習領域、對應課綱能力指標）

(4) 與現有資訊設備整合狀況說明。

(5) 與現有數位資源整合程度說明（須標示資料來源）

(6) 成效評估

(7) 團隊運作的模式及歷程(含團隊成員心得分享)

4. 數位資源：成果相關數位資源檔案。

(二) 資料上傳與修改：於 10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完成。

五、參與本次選拔活動之所有資料皆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2.5 版台灣標示授權，並配合著錄後設資料(meta-data)。

陸、實施時程：

時 程	工作內容說明	辦理單位	備 註
即日起至 7 月 22 日(星期五)	成果檔案上傳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大觀國中	新北市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
100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至 7 月 27 日(星期三)	評審線上審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大觀國中	
100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五)	公布本市推薦名單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大觀國中	推薦 12 隊由本局協助並輔導參與第 2 階段選拔活動
100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五)	第 2 階段資料上傳與 修改截止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大觀國中	
100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	第 2 階段實體審查	教育部、新竹市政府	全國各縣市代表約 80 至 130 隊，錄取 20 隊。

柒、獎勵

- 一、由本局聘請外部專家，依選拔活動辦法之評選項目、配分及說明由擇優選拔 12 隊(實際獲獎隊數將視情況調整，得從缺)並補助經費代表本市參與第 2 階段選拔活動。
- 二、獲選教育部 100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每隊頒發團體獎金 10,000 元，參加教師獎狀 1 紙，並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 99 年 12 月 25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91209390 號函規定繼續適用之「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31 項：參加、指導及辦理資訊教育辦理敘獎，以茲鼓勵。

捌、其他

- 一、獲推薦團隊應配合本局參與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並將相關成果資源上傳至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 (<http://isp.moe.edu.tw/>) 及新北市資訊教育成果網 (<http://iea.ntpc.edu.tw/>)。
- 二、本活動辦法未竟事宜，將另行公告於活動網站。
- 三、本案聯絡人：葉錦龍老師，電話 (02) 80723456 分機 511，mail: mexx@tpc.edu.tw。

玖、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